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赛福天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7 号《关于核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5,1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457,160.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694,839.8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14203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878,054.71 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92,565.35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2,571.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发生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1,694,839.87
减：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91,878,054.7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9,994.19
减：结项销户划转	6,779.3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于2016年3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销户完毕，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601040012658	已销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00705823000601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878,054.71 元，其中包含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64,202,308.46 元，2016 年度直接通过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金额为 18,451,520.28 元，房屋建筑物投入 2,000,000.00 元，以及 2017 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金额为 4,364,225.97 元，房屋建筑物投入 2,86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4,202,308.46元。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20.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先期投入及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列支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55,536,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7,272,128.11
3	其他支出	21,394,180.35
合计		164,202,308.4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 6,779.3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福天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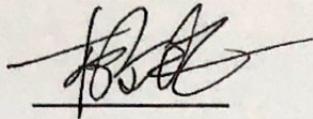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69.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8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	19,169.48	-	19,169.48	-	19,187.80	18.32	100.10%	2018年3月	409.08	否	否
合计	-	19,169.48	-	19,169.48	-	19,187.80	18.32	100.10%	-	409.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说明					公司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已基本建成。受宏观经济基本面及其他经营环境因素综合影响, 本年度该项目未完全达产, 达产年度应予顺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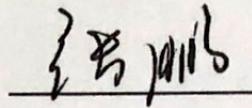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文坛



张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